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罗万信

副主任：庞学忠 马建银

郑本立 杨文平

刘文静 金伟浩

马 春

委员：邱再新 李海瑞

王小明 杨 丹

王亚雄 牛丹丹

谭 凯

(3-4 月合刊)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30 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4 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5 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6 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7 号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0 号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2 号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石嘴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5 号 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6 号 9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8 号 114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宗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6 号 116

市人民政府关于薛玉斌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7 号 116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国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8 号 117

市人民政府关于丁臣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9 号 118

市人民政府关于白玉昌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0 号 1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军等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1 号 119

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雄武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2 号 1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宋金芝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3 号 120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4 号 120

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怡莲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5 号 121

主 编：罗万信
副 主 编：马 春
责任编辑：牛丹丹
吴雪娥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33号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308 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218331
传真：(0952)2218331
邮箱：nxszszywkb@163.com
网址：<https://www.shizuishan.gov.cn>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青年印刷厂
印刷开本：880×1230 1/A4
印刷数量：380 本
印刷字数：151 千字
印刷日期：2025 年 5 月
发送对象：各机关单位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单位,驻石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创新行政检查方式,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24号)、《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全市跨部门、跨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依法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和规范性,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涉企行政检查清单。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时,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行政检查事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备案。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分期分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任务清单,明确综合监管的对象、内容、频次、方式、措施、程序、标准、分工等要求。每年2月底前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部门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制作个性化联合检查表单、细化检查流程,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并将联合检查计划报同级司法局备案。

(二)开展涉企联合行政检查。依据检查任务清单,由牵头部门负总责,与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机制,防止多头检查情况出现。各部门要以本行业市场主体库信息数据

为基础,针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协商建立本行政区域“综合查一次”企业库并动态更新。原则上,同一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多项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合并检查;多个部门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组织联合检查。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牵头部门负责在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创建任务,对于本年度已经抽查过的经营主体,如非必要,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选择“排除本年度已抽查过一次的经营主体”,减少重复检查。“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并如实记录检查结果。

(三)实施“预告式”涉企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除国家、自治区部署的专项检查、突发事件、投诉举报等情况外,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均应公开并报同级司法局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整合各部门监管标准和要求,针对一类事项制定一册综合监管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条件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

(四)推进涉企行政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有序处置。“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办、转办、查处,对涉及多个部门、跨层级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转送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协调开展核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进行跟踪检查;符合包容审慎监管的要依法依规适用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综合查一次”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告知经营主体。

(五)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建设,将“综合查一次”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和激励。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相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工作要求

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先试。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综合查一次”的现实意义,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综合查一次”的

检查事项、依据和流程,做到规范检查。各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要围绕“综合查一次”的检查事项,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要切实发挥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各部门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高效协同,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石嘴山市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	食品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学校食堂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人员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2	特种设备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燃气经营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3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业的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公墓、公益性墓地	民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对公益性墓地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第六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4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业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与平台用工合作用工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约定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业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与平台合作用工企业 平台用工企业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p>对用人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行政检查</p> <p>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法定程序的行政检查</p> <p>对用人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检查</p> <p>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行政检查</p> <p>对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p> <p>对用人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四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p>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4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业态涉及的劳务派遣综合监管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平台企业与用工企业 采取用工平台作用的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形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劳务派遣协议的数量进行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进行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检查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的综合监管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对企业工艺安全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体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 2017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号 201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 2013年修订)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6	药品、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7	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集资活动的综合监管	市财政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涉及民间投融资的主体	财政部门 商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内部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行政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的行政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六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五条、第八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6 年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8	公路运输车辆	全市“两客一危”公路运输车辆的综合监管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车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交通运输部门	<p>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的行政检查</p> <p>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p> <p>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p> <p>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p> <p>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 2023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2022年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二条</p>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9	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商贸流通、体育健身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医疗机构	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行政检查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2016年修订)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修订)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p>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9	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综合监管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商贸流通、体育等领域经营主体、医疗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p>对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行政检查</p> <p>对单位和个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政检查</p> <p>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p> <p>对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培训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五条、第七条</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四十条</p> <p>《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宁党办〔2023〕47号)第四十七条</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1〕79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管理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185号)</p>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0	成品油流通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活动的综合监管	商务局	市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加油站	商务部门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宁党办〔2023〕46号)重点任务第一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第四点关于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要求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2013年修订)第四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三、四、五条;《无证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四、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修订)第六条		
11	直播带货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综合监管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市公安局、税务局	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网络直播营销者包括直播平台运营者、主播、运营者、主播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1	直播带货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综合监管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税务局	网络直播营销者(网络直播营销者包括网络销售者、平台经营者、主播、主播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做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对属地网络直播平台、账号信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发〔2022〕25号)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2	新型文化娱乐	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密室逃脱、桌面沉浸、剧本杀等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和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p>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人标志，标志未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p> <p>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公共场所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的行政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四条</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烟条例》(宁人常〔1998〕37号) 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p>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2	新型文化娱乐	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综合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经营等经营场所和娱乐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7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70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9号)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 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3	燃气	城镇燃气专项综合整治综合监管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生产企业、餐饮业、经营单位、“黑气”、“黑窝点”等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2023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宁党办〔2023〕47号)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7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14	建筑工程质量	建筑材料质量的综合监管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各类建筑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15	经营性自建房	各类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综合监管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各类用于经营的自建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经营性自建房的行政检查 对市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2〕10号);《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2〕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注: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石嘴山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石嘴山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巩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产业

转型示范市建设、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打好“六个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引领、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扶持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系统全面准确传递政策取向。

2.推进民生改善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灵活就业等政策,形成“政策集成包”,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推送。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普通高中学位拓展、基础教育布局优化等信息,扩大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相关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市

管网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医疗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3.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治市、立法计划、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便民利民举措，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4.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对预决算的格式、表述、数据等严格把关，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确保在规定时限集中统一发布。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化公开，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5.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对标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集成式一站式发布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办事解读、申请渠道、办理进展等信息，以政务公开助推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二、突出提质增效，强化政策解读归集发布

6.升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围绕“石政规发”“石政办规发”、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完善功能模块、优化版面设计、整合栏目内容的方式，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页面内

容检索复制下载功能，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与解读材料的双向关联，提升群众使用的智能化、便捷度。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内容、有效性等要素，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及时公开文件清理结果。

7.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线下在市级政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线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发挥“窗口”作用，在医疗、社保、公积金、办税等办事服务窗口，摆放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材料，让办事群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完善“石嘴山政策问答平台”，定期梳理更新群众、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更新快的政策信息，并及时推送。

8.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解读率达到100%。解读材料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等要素，公开解读单位和政策咨询电话，并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合理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各单位可根据受众群体、政策内容，选择文字、图解、视频、动漫等适当的解读方式，政策解读要做到结构清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简洁明了，避免同质化、模板化。

9.打造政策解读品牌。创新解读形式,持续打造“政策公开讲”访谈解读品牌,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采用现场访谈、专家连线、实景展示、现场体验等“场景式”政策解读方式,让政策更易触达、更具权威。探索打造石嘴山政策解读动漫 IP,综合运用图片、文字、表格、音乐、案例、数据等元素,制作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动漫解读视频,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推送发布,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

三、注重公众参与,完善政民互动机制

10.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及决策事项,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等方式公开征集意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

11.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石嘴山人民议政网、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留言办理。集中在 9 月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听取意见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及时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主动回应代表(委员)关切。

12.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和自治区、石嘴山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四、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13.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功能,提供无障碍阅读,增加语音播报功能,升级适老模式,提升搜索精准度,部署 SSL 证书,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优化。规范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14.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优势,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信息转载力度。严格动态管理政务新媒体,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信息审核、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运维管理水平。鼓励政务新媒体制作发布形式多样、品质优良、实用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作品,提高账号的关注度。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15.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和查阅点建设。守好政务公开线下阵地,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场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资料的定期更新工作。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公报、政府工作报告、办事指南、便民服务手册等资料查阅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利用阵地提供政策现场解读、办事咨询答复、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及时响应群众需求,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和查阅点的作用。

16.办好政府公报。充实政府公报选登内容,统一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拓宽政府公报电子版传播渠道,方便群众查阅获取。

五、紧盯风险防范,严格信息发布审查

17.加强安全管理。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后台账号注册和权限管理,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开通账号权限,全面清理“僵尸号”“空壳号”。每季度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后台和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密码进行更换,并妥善保存,防止密码丢失或泄露。

18.加强内容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审核,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做好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时限发布

信息。从严审核、审慎发布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信息,定期清理过期、失效内容。

19.加强监测检查。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加大对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的提醒,持续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对问题线索及时核实整改,举一反三,主动查找整改类似问题,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六、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20.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坚持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发挥考核目标导向作用,真实考评部门工作情况,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1.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和人才交流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举办业务培训班,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报备。

22.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季度上报一篇经验材料,并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各主流媒体推介,争取我市政务公开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被宣传推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 2025 年全国城市更新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石嘴山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进一步健全城市

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发展安全韧性，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

二、重点任务

1.加强规划管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全市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依照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编制《石嘴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统筹空间、资源、环境等要素，有针对性地提出城市更新行动的目标策略和重点任务。建立完善城

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确保实施落地的一致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三县区政府）

2.体检成果运用。坚持无体检，不更新，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争创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抓手，合理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体检指标，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提出重点项目的建设范围和指引，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三县区政府）

3.改造老旧管网。编制《石嘴山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系统化实施方案》，梳理摸清管线底数，科学评估管网更新改造需求，摸排急需改造的管道长度、位置，明确改造计划，改造重点，系统化推进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大武口区主城区老旧管网老化更新改造等 19 个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高城市发展安全韧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三县区政府）

4.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坚持“一市三城”系统谋划，编制《石嘴山市内涝治理系统化提升方案》，全面摸排查找我市主城区内涝积水成因，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实施惠农区排水管网惠安大街改造项目等排水防涝项目，系统化解城市内涝问题，促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城市防汛能力和韧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三县区政府）

5.强化住房保障。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以项目争取一点、政府配套一点、物业储备金保障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方式统筹资金，改造老旧小区 58 万 m²。通过盘活企业闲置房屋、收购存量商品房等多种方式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78 套，建立轮候库，进一步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努力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住房需求。积极争取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项目和资金支持，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城市危旧住房）547 套，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三县区政府）

6.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培育行动，创建 7 所自治区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340 个，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稳步推进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康养医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持续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开工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设备更新换代项目。深化“书香石嘴山”建设，实施市图书馆智慧化服务提升等项目，打造 3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改造提升 15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优化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大力培育老年助餐，居家助老、旅居养老等新模式，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改造提升大武口红柱子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6 个，持续提升城市活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三县区政府）

7.整治城市环境。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季节性水果摊、毁绿占绿等显见性市容问题综合整治行动。建成3座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均达到55%以上。加大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执法监管,做好犬类管理、废弃汽车、停车秩序等秩序整治,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整治工作,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市容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三县区政府)

8.稳定房地产市场。持续用好房地产政策,把“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坚决落实到位,落实落细石嘴山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12条措施,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持续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以编制实施住房年度计划为抓手,推动建立要素联动新机制,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市场稳定。加快推进惠农区玺悦澜庭等5个续建项目进度,打造高品质“好房子”样板,激活改善型住房需求。全力盘活房地产“烂尾”项目,加快推进星海时代三期、平罗县明珠嘉园建设进度,积极谋划大武口区荣苑雅居、恒产星座商务区、世爵府邸等3个问题项目复工计划,力争推动1个问题项目年内复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公积金中心,三县区政府)

9.规范物业管理。全面推进物业服务小

区规范化建设,通过“示范创建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清理淘汰一批”三个一批措施,建设一批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环境宜居的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示范引领全市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利用好“红黑名单”管理措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定物业企业诚信管理具体办法,启动物业企业诚信管理工作和配套信息系统搭建工作。积极推行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建立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暂时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加快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突出抓好完整社区、宁静小区建设,共建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三县区政府)

10.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治理,提升道路通行水平,因地制宜补充停车位,畅通道路通行能力。健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聚焦群众关注的老旧楼院、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农贸市场周边,开展市容秩序、道路景观、园林绿化、交通秩序等方面整治,“精雕细琢”城市面貌,全力推进城市管理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高效能治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三县区政府)

11.建设智慧城市。制定《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实施方案》,结合超长期国债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资金支持,以燃气和供暖为重点布设

智能物联监测设备并逐步向供水、排水等重点基础设施领域延伸，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推进建设城市智慧中心，整合各类应用数据，打造智慧、安全、便捷的韧性城市。（责任单位：市应急局、数据局、住建局，三县区政府）

12.保护挖掘历史资源。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市级保护名录体系。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制度，起草制定《石嘴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维护修缮项目审批程序，持续开展历史建筑存量资源挖掘和评选保护利用，严格落实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保护责任。在城市更新改造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三县区政府）

13.加强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持续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深入落实“四水四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扎实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全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持续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推进

“无废城市”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全面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三县区政府）

14.强化建筑业运行调度。加强建筑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研判，紧盯年度建筑业增加值增速目标，以建筑业总产值、建安工程投资为重点，加强建筑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政策措施。组织建筑企业与建材企业产需对接活动，搭建精准对接平台，提高本地建筑企业项目签约成功率。加强79家在库企业资质等级等信息更新调整，开展统计业务专题培训，确保应统尽统，做实建筑业稳增长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三县区政府）

15.加强项目建设。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理念，抢抓国家一揽子存量政策和“两重”“两新”政策机遇，系统谋划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强化要素保障，努力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的“大盘子”。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继续申报2025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细化项目建设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项目调度，及时跟踪督导进展缓慢、资金拨付滞后的项目，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卫健委，三县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指导我市城市更新工作,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负总责,落实主体责任。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合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项目落实责任管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城市更新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政策配套。加快城市更新政策、标准等研究制定,夯实城市更新顶层设

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金融机构等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国家、自治区制定出台的土地支持、税费优惠、融资等配套政策,打好城市更新组合拳。

(四)加强调度会商。市住建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按月调度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市住建局;6 月 30 日前对半年工作进行盘点,并报送半年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15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联系人:王志鹏,联系电话:2097812,邮箱:szszjjcjk@163.com)。

附件: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统计表

附件

石嘴山市 2025 年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 年完成投资	2025 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37 个		345035.89	58184	161852	
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燃气管网 910 米、供热管网 12153 米、供水管网 6268 米。	续建	8836	10	8826	石嘴山市住建局
2	石嘴山市惠农区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供热主管道 3212 × 2 米,燃气主管道 2880 米,换热站设备更新 13 座。	续建	6003	24	5979	石嘴山市住建局
3	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三期)	改造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 73072 米(含立管),改造总户数 4066 户;改造小区供热管道 74529 米。	续建	12837	34	10141	大武口区住建局
4	大武口区燃气庭院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改造塞上水乡、银龙小区等 23 个小区庭院管网和架空管道实施改造。改造燃气地理管道管径 de40-160 共 16587 米;改造架空管道管径 Φ32 × 3.5-Φ159 × 5.0 共 30395 米;更换户内智能表具共计 14482 户。	续建	4084	200	3226	大武口区住建局
5	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改造金山小区(二期)、怡兴花园、兴隆园小区燃气、供热、给水、排水管网,改造总户数 2084 户。改造庭院中低压燃气管网 2250m,管径 de90-160(含立管),管径 Φ57 × 3.5-Φ89 × 4.0;改造总户数 650 户;改造小区给水管道管径 de25-200 共 5141m;改造小区供热管道管径 Dn90-315 共 10208 米;改造小区排水管管径 De300-500 共 8979 米。	续建	4029	2066	1486	大武口区住建局
6	大武口区 2024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青山路、文明路等 15 段中压燃气管道,管径 de160-250,改造长度 9665 米;改造青山路、文明路 2 条供水管道,管径 de300,改造长度 1380 米;改造游艺街、905 片区和特殊教育学校热力管道,管径 Dn200-350,改造长度 2*2960 米。	续建	2454	100	1854	大武口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年完成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7	石嘴山市惠农区尾闾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 De63—De160、无缝钢管 20# $\phi 21 \times 2.5 - \phi 159 \times 7$ 燃气管网 55301m; 改造 dn110—dn355 供热管道 4589 米; 改造 De25—De200 供水管道 14370 米; 改造 d400—d600 排水管道 12378 米。	续建	6887	1691	50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8	石嘴山市惠农区排水管网惠安大街沿线改造项目	1、改造 DN1000—DN1500 排水主管道 3624 米; 2、改造排水提升泵站改造 1 座; 3、改造 DN300—DN1000 排水支管道 3210 米。	续建	5775	1186	46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9	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街北街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中低压管网 89437m(含立管); 改造户内燃气表具更换改造 11155 户; 改造室外给水管道 8772m; 改造排水管道 5597m; 改造供热管道 5993m。	续建	5220	1096	41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10	石嘴山市惠农区排水管网滨河大道改造项目	1、改造大桥泵站沿滨河大道至华谊大道 de800 压力排水管道 7.6 公里; 2、改造华谊大道至滨河大道末端排水泵站 dn1500 重力排水管道 0.99 公里。	续建	4610	0	40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11	石嘴山市惠农区水城民生片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1、改造 De63—De160、无缝钢管 20# $\phi 21 \times 2.5 - \phi 159 \times 7$ 燃气管网 36450 米; 2、改造 dn90—dn500 供热管道 27220 米。	续建	5757	879	34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12	石嘴山市惠农区育才片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1、改造 De63—De160、无缝钢管 20# $\phi 21 \times 2.5 - \phi 159 \times 7$ 燃气管网 14.577 公里; 2、改造 dn75—dn400 供热管道 14.507 公里。	续建	2457	297	200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13	平罗县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改造前进路、怀通街等 37 条道路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共计 44123m; 改造金顺花园、祥云花园等 19 个小区庭院中低压燃气管道共计 127550m, 安装调压设备 166 台; 道路拆除与恢复共计 88250m ² 。	续建	11422	3064	6000	平罗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年完成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14	平罗县新城区山水大道(翰林大街-威镇湖段)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1.对山水大道(翰林大街-威镇湖)新建雨水管道、排水泵站等内容,其中新建配套泵站1座,排水泵站1座,初期雨水截留池1座,新建管道共计5915m,其中敷设D800-D2400雨水主管网4604m。 2.对管网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进行恢复,路面恢复74490平米。	续建	9402	5166	4000	平罗县住建局
15	平罗县2024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第一片区(分区六)	改造星海北苑、金地家园、桥馨家园B区、唐徕湾、唐华首府一期、家和春天东区等6个小区的燃气、供热、供水管网。	续建	4828	2804	2000	平罗县住建局
16	平罗县2024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第一片区(分区五)	改造南苑小区、鑫河西苑、星和家园、桥馨家园A区、永康家园、万佳华府6个小区内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管道及住户智能远传水表,室内表前阀及表后管附属设施、燃气表具。	续建	4503	2818	1700	平罗县住建局
17	平罗县2024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第一片区(分区三)	改造东方明珠A区、东方明珠B区、东方明珠C区、增瑞汽修城、唐徕水岸、汽车站综合楼、盛通紫郡一期、绿洲家园、畅通小区、恒盛物流等10个小区内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管道,并更换住户智能远传水表、更换住户室内表前阀及表后管等附属设施。	续建	3730	2311	1400	平罗县住建局
18	平罗县5755户分散居住户天然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平罗县5755户分散居住户天然气管道改造工程,包括庭院中低压管道及户内管道安装,共计5755户。	续建	2073	862	1250	平罗县住建局
19	星海凤凰府小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13.98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8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	续建	54000	1927	10000	宁夏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平罗县鼎越府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63993.60平方米(95.99亩),总建筑面积为132224.55平方米。	续建	52889	8313	10000	宁夏恒利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正和房地产开发(宁夏)有限公司玺悦澜庭项目	项目一、二期占地约103亩,总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	新建	45000	0	20000	正和房地产开发(宁夏)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年完成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22	惠农区学府家园二期新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58328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34577平方米,新建8栋砖混结构,带电梯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1648平方米。新建2栋地上停车库;总面积为6680平方米;室外整体硬化和绿化满足规划条件,设置健身活动场地和儿童游乐场及水电配套设施。	续建	12000	1300	7000	宁夏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玖裕台(预留地块)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8164.86平方米,建设43.44号楼。43#楼为托儿所,建筑面积1201.86平方米,建设乳儿班一个、托儿班一个、托大班一个,室内装饰装修,44#楼建筑面积6963平方米共有三个单元63户,其中一个单元27户进行精装修,建设基础设施。	新建	4600	3000	1600	宁夏九众恒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石嘴山市惠农区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单体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1992.7㎡,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744.64㎡,地上建筑面积29248.06㎡,改建407套保障性公寓住房,建筑层数为地下1层地上12层,建筑高度44.9m,改建内容主要包含室外改造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质铺装设计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景观照明设计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采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	续建	6874	4300	1500	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惠农区红果子片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管道工程(中水管道、输水管道、配水管道)、调蓄水池及送水泵站、西线大道加压泵站。	续建	6775	2450	4325	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26	惠农区红果子自来水厂设备及输水管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更新原有DN630钢筋混凝土供水管9.3千米,更新原有DN315钢筋混凝土供水管3千米,对红果子自来水厂配套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新建	5900	0	3500	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27	石嘴山市润泽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针对城区污水处理厂格栅、刮泥机等关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换老旧工艺及电气设备。	新建	5799	1799	4000	石嘴山市润泽排水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年完成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28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石炭井安置区住房加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主要是改造加固497套安置房,建筑面积5.14万平方米,安置居民497户、1243人。配套污水池2座,铺设给排水管2400m、排水管2000m,建设垃圾转运处理站300m ² 、消防水池300m ² ,维修沥青道路5.15km,配套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续建	5708	976	4732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9	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12台,曝气器496套、污泥处理设备2台、加药设备9台、监测及自控设备5台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13台;升级改造双介质超滤污水深度净化装置2套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果,保障运行期间水质持续稳定,降低运行成本。	新建	5500	0	5500	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 限公司
30	平罗县陶乐镇清洁供热热源重构项目	新建3座清洁能源站和597户分散热源,替代原有燃煤锅炉,新建低温空气源热泵48台、新建集中式地源热泵5台、分散式地源热泵597套,配套建设DN32-DN250一次侧管网36km;改造平房式分散供热系统和楼房建筑分布供热系统。	新建	5654	1050	1500	德洲集团
31	宁夏陆港口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惠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填埋场及生态修复项目	规划总占地面积100506平方米,有效库容123.76万吨,年处置能力728万吨,服务期限17年。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程、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封场和矿山修复工程,配套建设破碎车间、厂房、道路、绿化和防风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3649	0	3649	宁夏陆港口岸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32	大武口区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14KW交流充电桩599个,120KW直流充电桩196个,电动车充电桩904个,并配套安装充电车棚。	续建	3580	1000	2580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33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白芨沟矿工家属安置房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支持矿区避险搬迁,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矿区转型发展。主要是建设144套安置房,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安置居民144户、432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管网、路面硬化。对白芨沟矿区204户矿工家属区房屋原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消除危房安全隐患,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土地利用	续建	3299	2129	1170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24年完成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
3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长胜、长兴安置区居民住房加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长兴街道安置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主要是改造加固150套安置房。主干道硬化长度1500m，硬化面积8100m ² ，楼前支路硬化长度1500m，硬化面积6000m ² ，道路两侧损坏面包砖更换4500m ² 。矿工及家属文化活动场所硬化1500m ² ，铺设雨水管道320米；对民丰巷原矿务局家属楼实施加固改造，包括楼顶防水、外墙保温、上下水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长胜街道安置区50栋砖混结构房屋进行加固，对房屋进行房顶防水、外墙保温、更换门窗、抗渗混凝土加固，彻底解决矿区居民住房安全隐患，有效缓解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续建	1226	832	394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5	平罗县市政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对二污生化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并对现有污水提升泵房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格栅机3台、雨水泵2台、污水泵3台、行车2台、除臭设备一套、配套手动阀门一台、电动阀门一台、进水启闭机3套、止回阀共18个，更换配套钢管80m、围墙40m、走道护栏70m等设施设备。	续建	4840	0	4840	平罗县德渊集团
36	平罗县德渊科雅集中供热自控系统提质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对滨河及大地供热首站进行改造，完成热源联网，互为备用，将陶乐镇4座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和597座平房独立式热源热泵的自控系统对接至新建智慧供热平台，实现热源数据远程监控；对100座一次管网管井进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86座换热站站板设备与自控系统的提质更新改造，建设二次网智能平衡系统，更新改造典型热用户室温采集系统，配套建设供热自控信息化系统平台。	续建	11967	4500	4000	德渊科雅
37	石嘴山高新区水源替代项目	新建向阳街（大汝公路—天地西北）de225-de400供水管道2045米、大汝公路（供水加压泵站—西北骏马）de315供水管道1164米，改造现有供水加压泵站1座，穿越公路3处以及沥青路面、道板砖路面、绿化带的拆除与恢复。	新建	869	0	600	石嘴山高新区 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目标,以失能、孤寡、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当扩面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有爱家庭协同发力,巩固提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

效,打造精准化、多元化、市场化、可持续的“颐享石嘴山”养老服务模式升级版,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智慧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民生实事,切实提升老年人福祉。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划分养老服务对象。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以具有石嘴山市户籍的城乡失能、孤寡、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按照 ABCD 四个类别划分养老服务对象,其中 A 类为 60 周岁及以上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B 类为 75 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年人(不含 A 类),C 类为 8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 A、B 类),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划分类别;D 类是指 ABC 三类之外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根据分类层次确定补贴标准,其中 A 类老年人补贴额度最高,BC 两类依次递减,D 类老年人不予以补贴,补贴以提供服务形式落实,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市与辖区财政分级负担,统筹资金保障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需求。对 ABC 三类服务对象给予政府补贴,上门服务分别按照每月 200 元、150 元、50 元标准予以补贴,助餐均按照每月 100 元标准予以补贴。D 类老年人通过社区公共设施、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养老服务大集、自费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享受基本养老服务。

(三)设立“颐享积金”激活家庭责任。

强化家庭承担养老第一责任,按照“家庭充值+政府补贴”原则,建立“颐享积金”,拓宽养老服务资金来源。家庭充值金额应大于或等于政府补贴标准,方可激活政府补贴部分。政府补贴和家庭充值按照 1:1 比例使用,上门服务政府补贴当月清零不累计结算,助餐补贴日清日结不累计结算,激励老年人主动订制服务,充分享受惠民政策。政府补贴不足时使用家庭充值,家庭充值部分可累计使用。

(四)建立服务清单精准提供服务。聚焦老年人最迫切、最集中的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助餐等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梳理制定服务事项、服务费用、服务标准清单(含免费服务事项),服务费用须低于市场价,吸引老年人登记注册并主动享受政策、购买服务。整合各民生部门涉老为老服务,建立综合服务清单,进驻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服务机构按清单标准提供无偿和有偿服务。老年人可通过拨打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手机下单、现场“刷脸”等多种方式,灵活下单和结算,将送服务上门的“被动式”,转变为老年人按需下单订制个性化服务的“主动式”,精准解决养老服务“难点”“痛点”。

(五)培育多元主体增强服务能力。针对服务清单,采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或通过遴选方式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和康复护理机构,根据老年人订单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服务机构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主体市场化、多元化、精准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利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及其他服务阵地,统筹整合民生部门服务项目,支持和引导多元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探索市场化运作,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

(六)优化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扩容,完善“线上申请下单、线下服务响应、全程智能监管”的运行模式,为登记注册老年人建立“颐享积金”账户。开发养老服务微信小程序,健全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平台、用户端、服务端四方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网络,构建社区辅助登记、12349 民政服务热线辅助预约、服务机构辅助充值、服务过程“扫脸”认证和手机定位等“三辅一扫一定位”的助老工作机制,让老年人享受实时便捷精准养老服务。

(七)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考核。建立监督管理考核机制,线上线下闭环监管。线上依托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服务量和服务评价等作为考核依据,对各类机构服务情况考核监督,依据平台订单服务数据和服务绩效评价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线下采取定期考核、通报等方式进行考核监督,确保监督考核数字化、系统化、精准化。

(八)衔接其他相关政策协同发力。对符合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

理“两项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严格按照自治区补贴标准,参照本方案一体纳入提供服务,不重复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补贴。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3月底前)。市老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民政局负责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结合职责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

(二)试点实施(2025年4月至11月)。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责任分工,做好相关政策制度配套制定与出台,大武口区政府具体负责试点实施工作,制定大武口区试点配套政策、遴选上门服务和助餐机构等,推进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顺利开展。

(三)巩固成果(2025年11月至12月)。大武口政府对试点项目效果及时进行总结,形成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经验,为在全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做好准备。

(四)全面推广(2026年1月至12月)。以大武口区试点经验为基础,总结经验和问题,在全市推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形成石嘴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验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顺利实施,

市老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研究制定试点政策，推动解决试点重大问题。

(二)加大保障力度。市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大武口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实施。大武口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and 助餐试点工作，做好服务对象摸排、资金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补贴资金除争取到的自治区相关资金外其余按照 7:3 的比例由市本级与大武口区财政分担。

(三)做好政策宣传。通过报刊、电视、

宣传栏等各种渠道宣传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相关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到试点工作中，让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特殊困难老年人。

(四)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实施半年后及时开展中期评估，一年后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在全市全面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

附件：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和助餐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工作方案、争取上级支持	制定《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自治区相关项目支持。	市民政局	2025 年 3 月底前
		制定大武口区工作方案，梳理制定服务事项、服务费用、服务标准清单(含免费服务事项)，整合各民生部门涉老为老服务，建立综合服务清单。	大武口区政府	2025 年 3 月底前
2	强化资金保障	由市、辖区两级财政负责，做好资金统筹保障，补贴资金除争取到的自治区相关资金外，其余按照 7:3 的比例由市本级与大武口区财政分担。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大武口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3	设立“颐享积金”	按照“家庭充值+政府补贴”原则，建立“颐享积金”，政府补贴和家庭充值按照 1:1 比例使用，上门服务政府补贴当月清零不累计结算，助餐补贴日清日结不累计结算，政府补贴不足时使用家庭充值，家庭充值部分可累计使用。	市民政局 大武口区政府	2025 年 3 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落实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	各县区政府	2025年3月底前
5	升级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对石嘴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扩容，为登记注册老年人建立“颐享积金”账户。健全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平台、用户端、服务端四方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网络，构建社区辅助登记、12349民政服务热线辅助预约、服务机构辅助充值、服务过程“扫脸”认证和手机定位等“三辅一扫一定位”的助老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	2025年3月底前
6	制定配套政策文件	制定《大武口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	市民政局 大武口区政府	2025年3月底前
7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	研究确定上门服务 and 助餐机构数量，采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或通过遴选方式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和康复护理机构。利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及其他服务阵地，统筹整合民生部门服务项目，支持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探索市场化运作，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	大武口区政府	2025年3月底前
8	加强监管考核工作	制定《大武口区居家养老服务考核办法》，线上依托石嘴山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统计；线下采取定期考核、通报等方式进行考核监督，确保监督考核数字化、系统化、精准化。	大武口区政府	2025年3月底前建立并长期坚持
9	总结试点经验	大武口政府对试点项目效果及时进行总结，形成石嘴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经验。	大武口区政府	2025年11月底前
10	全面实施提升行动	以大武口区试点经验为基础，总结经验和问题，在全市推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工作，形成石嘴山工作经验和模式。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6年12月底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石嘴山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和改善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促进土地供应精细化管理,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结合石嘴山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5 年度石嘴山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98.4531 公顷(11976.80 亩)。其中,存量建

设用地 92.0724 公顷(1381.09 亩),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1.53%;新增建设用地 706.3807 公顷(10595.71 亩),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88.47%。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工矿用地 254.5142 公顷(3817.71 亩),占比 31.88%;仓储用地 66 公顷(990 亩),占比 8.27%;商服用地 3.1367 公顷(47.05 亩),占比 0.39%;居住用地 33.0923 公顷(496.38 亩),占比 4.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5984 公顷(428.98 亩),占比 3.58%;公用设施用地 78.1630 公顷(1172.44 亩),占比 9.79%; 交通运输用地 38.6714 公顷(580.071 亩),占比 4.8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657 公顷(2.49 亩),占比 0.02%;特殊用地 296.1113 公顷(4441.67 亩),占比 37.09%。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持续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重点保障高品质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适度供应,让城市和乡镇更宜居、更韧性。石嘴山市 2025 年以消化存量住宅用地为主,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6 宗,供地面积 33.0923 公顷(496.38 亩)。

二、政策导向

严格落实“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认真谋划“十五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一)严守底线,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将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持续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安排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引导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强全市产业统一规划布局,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土地资源要素的合理调配,实现国土空间总量管控、存量优化与质量提升。

(二)以需定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政策,鼓励通过企业优化开发、合作开发、依法依规转让和政府收回收购等方式,“一地一策”加大存量住宅用地盘活力度。以需求为前提,聚焦打造高品质“好房子”要求,合理有序保障大武口区、惠农区改善性住宅用地需求,不断提升住房品质,促进市辖区房地产健康发展。

(三)增存并举,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聚焦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和 2025 年计划实施的 254 个重大项目,持续向高新区、经开区、科教城等重点区域精准配置产业用地,全力做好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新能源项目等土地供应。持续深化土地权改革,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积极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批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坚持最大化市场配置原则,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混合供给模式,逐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机制,持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区域统筹,加大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设施、能源管网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加强殡葬用地保障工作,使土地供应与区域交通承载、环境容量、人口密度等指标精准匹配,重点做好黄公铁路、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供应,推动“土地红利”向“发展质量”转化,

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对重大项目推行“专班统筹、台账管理、专人跟进”用地审批服务,梳理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流程,积极推进项目用地用林用草一体化审批和“交地即交证”改革全面落实,优化内部会审流程,同步推进项目进度,全面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力促重点产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

(二)科学有序推进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和产业政策,加强用地定额审查,根据我市土地市场情况,结合区域重点产业项目、特色项目等各类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供应时序,促进商品住宅、商服用地、产业用地等供需基本平衡。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

县区和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审批服务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建设项目预审、报批、供地等环节全面提速增效。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梳理项目清单,定期跟进协调,全面掌握重点难点问题,提前谋划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四)本计划仅对我市辖大武口区、惠农区制定,不包括平罗县。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后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另行公布。

附件:1. 石嘴山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石嘴山市 2025 年居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石嘴山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798.4531	工矿用地	254.5142	仓储用地	66	商服用地	3.1367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用地	296.1113	
								合计	33.0923	城镇住宅 用地	33.0923	城镇社区 服务设施 用地		农村宅 基地		农村社区 服务设施 用地		

附件 2

石嘴山市 2025 年居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位置	面积	供应方式	用途	预计供应时间
1	世纪大道以西、建设东街以南	11.4390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2	鸣沙路以西、明慧小区以南	4.4689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3	青山南路以东,解放西街以南	3.7000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4	永康南路以西、荣达城市印象小区以北	3.6274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5	文明南路以西、解放东街以南	3.3350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6	惠农区静安街以东、西安路以南	6.5220	挂牌	商品住宅	12月底前
合计		33.09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2号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石嘴山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2025年石嘴山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年〕176号）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宁商发〔2023〕74号）要求，结合石嘴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通过社区划分及合并，创建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便民生活圈全覆盖，试点区域居民满意度90%以上。

（二）年度目标

结合我市实际及城区各社区发展现

状,以多业态集聚的社区商圈为基础,按照“一年试点,一年推广”的基本要求,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方式,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基本保障类业态全覆盖,品质提升类业态基本涵盖。

2024年底,深入社区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试点社区业态布局、网点数量、从业人数、品牌分布、居民需求等情况、编制《石嘴山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

2025年底,制定《石嘴山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5年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推广工作,通过科学规划,建设2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2—3个先进典型示范生活圈。

2026年底,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广建设工作,通过科学规划,建设16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一批先进典型社区。

二、生活圈空间布局

依据划分原则及社区发展实际,将大武口区中心城区范围内38个社区纳入生活圈建设范围,经过划分合并形成2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将惠农区中心城区范围内30个社区纳入生活圈建设范围,经过划分合并形成1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详见附件4:石嘴山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划分一览表)。

三、主要任务

(一)补齐设施短板

围绕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便民生活业态等,增设基本公

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高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为居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打造人民群众更满意的便民生活圈。

1.补齐已建社区商业设施短板。对商业基础设施欠缺或者老化的社区,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配套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设加商业面积、提升设施水平。对商业发展基础好的社区,鼓励现有商业设施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交、文化、休闲等服务功能,满足门口“一站式”消费需求。

2.加强新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按照相对集中新建居住区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与社区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满足需求。

3.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提高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便利店、药店视情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24小时营业。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

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的便民服务。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

4.鼓励发展“一店多能”。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探索发展智能社区商店,加大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多功能智慧便民亭等设备投用。加大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宠物店等品牌连锁店引入力度。帮助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向加盟连锁发展,提升商业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逐步推行便利店、药店等延时营业,有条件的可试点24小时营业。探索店铺功能衍生拓展。

(二)丰富商业业态

1.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通过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等方式,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补齐、优选、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满足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需求。鼓励社区便利店、超市等网点采取“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等方式,提供维修、打印复印、家政预约等多样化便民服务。

2.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根据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生活消费需求,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居民最迫切需要

的社区养老服务、特色餐饮、运动健身等业态,推动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助力社区居民消费升级。

3.提高品牌连锁覆盖率。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将商业资源下沉社区,通过社区商业网点直营连锁及商业特许经营方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品牌化、规范化发展。鼓励鲜晨、佰德隆、新百等连锁企业下沉市场、开放物流渠道,为小商店、杂货店等个体工商户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实体零售企业开放门店资源,引进快递、特色小吃等小店,叠加服务功能,降低进驻费用,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

(三)壮大市场主体

1.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 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连锁经营,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直营门店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推动连锁化经营、运转良好的品牌企业向新社区、城乡结合地区扩展网点布局,鼓励企业组团式进驻生活圈,发挥业态的协同效应。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吸引活动经验丰富、拥有行业资源的社会组织或行业组织,鼓励其开展各种主题的生活圈消费活动的策划、招商、组织。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

造,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标准化、连锁化经营。

2.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鼓励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经营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

(四)创新服务能力

1.探索平台化集成创新模式。推动便民生活圈各业态联动发展,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商业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通过小程序、APP等,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商业集约式发展智慧社区、智能管家,融合商业属性和社会属性。

2.鼓励延展拓宽服务模式。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家与居民和谐互动。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餐厅”等模式,提高管理效能,根据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新经营品类,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服务。

3.规范社区电商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

供应链支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4.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社区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

(五)引导规范经营

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便民生活圈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商共管加强行业规范。鼓励引入专业运营商,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餐饮、休闲、文化、社交等功能。严格要求商户定期对其经营食品进行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信息进行提前预警、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防止食品浪费。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消费欺诈行为,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

(六)增强便民生活圈服务能力

1.完善适老化服务。鼓励市场主体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保留现金、银行卡等

传统支付方式,提供简便易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服务,便民生活圈做好助餐、代购等实物消费配供以及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援助等服务消费。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求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

2.探索应急保供新路径。落实“平战结合”要求,以社区为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内多业态集聚的优势,建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障应急保供队伍,健全应急保供机制。鼓励各类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特别是品牌连锁企业、菜市场加快转型,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广泛采用无接触配送、无感支付等手段配送基本生活物资。

四、保障措施

由市商务局、大武口区、惠农区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配合,按照责任

分工(具体分工详见附件1),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整合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完整社区建设等资金,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用地、用房、资金信贷、品牌引进等给予支持,保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宣传引导,对建设推进效果明显、特色突出的便民生活圈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及时总结经验、亮点,并在全市推广学习。对整体推动力度大、建设成效显著的社区给予资金支持。

附件:1.各部门责任分工

2.石嘴山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引

3.石嘴山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划分一览表

4.石嘴山市2025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附件 1

各部门责任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1	市商务局	全面统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试点任务落地落实;科学优化商业网点布局,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完善业态与功能层次,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可移动商业设施进社区,丰富社区商业业态,提升业态品质,实现社区商业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做好上位规划及政策的解读,负责及时组织申报年度项目资金争取计划及项目申请文本的编制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反映便民生活圈建设现状与成效的指标评价体系,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不断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2	市财政局	统筹整合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完整社区建设等资金,增加建设资金渠道的多样化,保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协调做好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相关主体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争取、督促推进等工作,加快推进信易贷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小微企业政策倾斜,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等工作,提升住宅绿化、亮化、景观美化、物业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功能。做好新建居住(小)区商业设施(含养老服务设施)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全方位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范围内商业网点商品质量、食品安全检查工作,规范经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	市自然资源局	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规定,做到社区商业设施和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的推进工作,配合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中招才引智相关工作,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到“应享尽享”。
8	市民政局	负责有关社区养老服务等支持政策落实,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结合实际推动社区助餐、代购等养老服务站建设,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力度,统筹布局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功能衔接、服务可及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9	市教育局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兴趣培训审批备案工作,加大对教育培训机构监督指导力度,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11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12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负责社区文化、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把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商文旅消费跨界融合,深入挖掘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特色文化特征的社区消费场景和主题文化街区。负责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过程中的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1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贯彻执行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准营、社会事务服务等方针政策,负责规范审批服务管理行为,对审批服务管理事项进行流程优化、推动效能提升,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14	市税务局	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

附件 2

石嘴山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引

一、配置标准

社区商业设施的规模配置应和服务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及公共服务设施数量相适应,以方便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为目标,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关于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相关指标要求。

配套成熟的社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大抵分为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生活圈,其中 5 分钟生活圈要求配备有小超市、便利店、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10 分钟生活圈则应该具备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等设施,15 分钟生活圈内

有商场、银行、电信、邮政营业网点。根据各社区实际情况,采用集聚式、街坊式、分布式布局的方式规划建设城市便民生活圈,与银行、医院、邮局等公共服务机构相配套,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根据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重点提升连锁品牌便利店及农贸市场等业态,推动构建以社区早餐店为主体,以便利店、特色餐饮店、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积极发展可移动商业设施,鼓励“一店多能”(详见表 1: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表 1: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类别	配置标准
商业设施	每 1—2 个生活圈设置 1 处农贸市场或社区商业中心。
文化设施	每 1—2 个生活圈设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社区文化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60%。
学前义务教育	每 2—4 个生活圈布局 1 所中学,每 1—3 个生活圈布局 1 所小学,每 2—3 个生活圈布局 1—2 所普惠性幼儿园,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医疗卫生	每 1—2 个生活圈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35%。
健身运动	每个生活圈布局两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80%。
养老服务	每个生活圈布局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社区养老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60%。

二、建设导向

对生活圈服务功能进行统筹布局,对现状设施进行查漏补缺,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分级配备教育、医疗、养老、停车、绿地等各类基础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程度。

每个生活圈人口规模 1—2 万人,面积 2—3 平方公里。着力提升综合养老服务、体育健身、学前教育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结合更新改造统筹存量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拆违拆临的空间主要用于建设社区公园、公共活动空间等。城区内商圈区域公共设施集聚,设施配置标准可予以适当折减。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保障和建设标准可适度超前。规划结合公交站点布局“一站式”公共服务中心,并适当增加沿街公共功能。

三、业态引导

加强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型商业网点配置,重点配齐菜店(市场)、生鲜超市、综合超市、便利店、餐饮(含早餐)、美容美发、药店、洗染、维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点。完善社区商业物流配送设施,鼓励商业企业与电子商务、快递企业合作,发展店铺自提、配送到柜及以实体店为基地送货上门等业务,健全预约服务、上门配送、物品接收、维修、洗衣等便民服务功能,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详见表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引导)。

表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引导

类型	业态配置要求		建设布局要求
	基本保障类业态	品质提升类业态	
组团式或集聚式: 以一个或多个社区商业综合体、便民商业中心等综合性商业设施为核心,零散商业网点为补充,满足社区居民及部分流动消费者生活消费需求的商业发展形态。	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结合发展实际,按照商业性、类公益性的分类,明确不同生活保障业态的属性,建立商业网点设施目录或清单。主要为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前置仓等。	按照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发展对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和最迫切需要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店、运动健身房、书店书吧、幼儿托管等业态,综合发展蛋糕烘焙店、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等业态。	新建小区 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组团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社区商业综合体、百货店、便民商业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
街坊式或街区式: 沿街道以条状形式相对集中配置商业设施,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为主的商业发展形态。			既有小区 既要充分利用闲置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方式,重点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
分布式或分散式: 受用地等客观条件限制,利用分散的社区商业设施建设便民网点的商业发展形态。			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 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便利店: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石嘴山市便利店的现状空间分布和社区商业中心规划,实施期内,按照 300—500 米的服务半径,重点在居住区、旅游集散区设置便利店。鼓励区内外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入驻,大力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引导便利店进行店面改造、扩大商品经营品类和服务品质,鼓励无人便利店、智慧小店发展。

药店:按照 500—7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药店,经营品类包括 70%以上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对现状药店密集的区域应加以引导与控制,逐步降低网点密度,新增药店区域原则上每 500 米范围内不超过 2 家药店。

餐饮店:新建社区应配置餐饮店,提供早餐服务,居民最远就餐距离控制在 1000 米以内。鼓励连锁餐饮企业进社区,提供高水平的商品和服务。

美容美发店:应设置在社区商业设施较为集中的区域,能提供美容美发及相关服务,并能为老年人、儿童及病残人等提供上门服务。

洗衣店:按照 800—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洗衣店,能提供洗衣、熨烫和皮革衣物的清洗、上光等服务。

家庭服务网点:按照 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家庭服务网点,提供家庭钟点工、家政服务、家庭护理等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站:与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结合,开展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服务,设置废旧家电家具暂时存放点和自助回收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

公共配送终端:采用智能快递柜或结合便利店等方式设置公共配送终端,为社区居民提供智能包裹投递、快递收取、电子货架、便民缴费等服务。

石嘴山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划分一览表

附件 3

序号	生活圈名称	所属街道	生活圈类型	划分方式	覆盖社区	服务人口	预计建成年份	生活圈画像
大武口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九荣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长城路街道	基础型	合并	荣景社区 九〇五社区	17304	2026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中北部，圈内居民小区小而多且低层住宅为主，商业网点沿街道布局，集中在建设西街及贺兰山北路，生活圈内涵盖鸣沙路便民市场，东南面临近步行街等购物中心，生活便利。
2	健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健民社区	6446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中南部，社区管辖面积较小，商业网点主要沿街道布局，各类业态较为齐全，居民步行500米左右可到达步行街商圈，游购娱生活便捷。
3	金山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金山社区 鸣沙社区	16027	2025年	生活圈内居民小区轮廓方正，商业网点集中在游艺西街两侧、恒源水岸及新世纪花园四周，各类业态较为齐全，圈内覆盖市体育馆，生活健身便捷。
4	汉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青山街道	基础型	合并	汉唐社区 永乐社区	17904	2025年	生活圈西靠森林公园，南临北武当河，区域环境优美，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汉唐庭院内街及黄河西街，台湾南路以西网点较少，主要布局生活超市、快递驿站、药店等行业。
5	红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红旗社区 裕园社区	10000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较为分散，主要聚集在各小区住宅门口，生活圈东侧有大坝农贸市场，中部有凉园及雅园绿地，东边靠近步行街商圈及万达广场，生活便利。
6	胜蓝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胜利社区 蓝山社区	10162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青山南路及蓝山雅居周边，南侧有汇泽公园，东侧紧邻万达广场，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7	团结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团结社区	9506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青山南路及解放西街，同时紧邻万达广场及步行街商圈，周边基本保障和品质提升类业态设施齐全，居民生活便捷。

序号	生活圈名称	所属街道	生活圈类型	划分方式	覆盖社区	服务人口	预计建成年份	生活圈画像
8	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人民路街道	基础型	合并	建设社区 工人街社区	10512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区东北部,圈内商业网点分布均匀,主要沿人民路及各居民小区周边布局,周边有餐饮、美容美发、便利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
9	民生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民生社区 文明社区 星湖社区	10658	2026年	生活圈位于城区东北部,社区跨世纪大道涵盖星湖天地别墅群,圈内商业网点少而散,业态以便利店、生活超市、汽车维修为主,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10	红星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合并	红星社区 游艺东街社区	11160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中心地带,覆盖整个步行街商圈,百花市、游艺街等商业集聚区,商业网点密集,各类业态齐全,居民游购娱生活便捷。
11	东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朝阳街道	基础型	独立	东方社区	7729	2025年	生活圈商业网点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游艺东街道路两侧及荣达都市花园、政通小区周边,北侧玖裕台、香格里拉、星海湾为新建小区,商业业态暂有欠缺,生活圈靠近步行街商圈,游购娱生活较为便捷。
12	怡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怡心社区	6325	2025年	生活圈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万达及文明南路,前程巷以南区域商业网点分布较少,生活圈紧邻步行街商圈,涵盖万达广场,能够满足居民品质提升类需求。
13	万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万盛社区	7330	2025年	生活圈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解放东街道道路两侧及绿城雅居周边,前程巷以南区域商业网点分布较少,生活圈紧邻万达广场,能够满足居民品质提升类需求。
14	东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朝阳街道	基础型	独立	东胜社区	9417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解放东街及前进南路道路两侧,周边餐饮、便利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能够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15	永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永康社区 阳光社区	14962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永康南路道路两侧,生活圈内涵盖玉缘花卉市场,周边餐饮、便利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能够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序号	生活圈名称	所属街道	生活圈类型	划分方式	覆盖社区	服务人口	预计建成年份	生活圈画像
16	长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朝阳街道	基础型	合并	长庆社区 长胜社区	13738	2026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贺兰山南路及黄河东街,数量较少,主要涵盖餐饮、便利店、超市等业态,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17	仁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仁和社区 景苑社区	13957	2026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数量较少且分布较散,主要涵盖餐饮、便利店、超市、教育培训等业态,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18	丽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锦林街道	基础型	合并	安康社区 丽日社区	6325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万达及文明南路,前程巷以南区域商业网点分布较少,生活圈紧邻步行街商圈,涵盖万达广场,能够满足居民品质提升类需求。
19	万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锦林社区 丽锦社区	13249	2026年	生活圈内住宅为新建住宅区,距离城市中心商圈较远,圈内商业网点集中在住宅小区周边,经营业态涵盖餐饮、美容美发、便利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20	府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长胜街道	基础型	独立	府佑水香社区	7919	2026年	生活圈距离城市中心商圈较远,圈内商业网点数量较少且分布较散,周边业态以小餐饮、便利店、超市等生活基本业态为主,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21	九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合并	九竹社区 骏马社区 奔牛社区 总机修厂社区	12961	2026年	生活圈距离城市中心商圈较远,圈内商业网点数量较少且分布较散,舍予圆小学东侧有平价市场,且路边有居民自发买卖,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惠农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朝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北街街道	基础型	合并	朝阳社区 公园社区	5271	2026年	生活圈位于城区北部,住宅以老旧小区为主,老年人群占比较大,圈内商业网点数量较少且分布较散,经营业态涵盖小餐饮、便利店、美发等基本业态,圈内仅有1家药店,早餐店、居民休闲座椅缺失。

序号	生活圈名称	所属街道	生活圈类型	划分方式	覆盖社区	服务人口	预计建成年份	生活圈画像
2	金融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中街街道	基础型	合并	星火社区 金融社区		2026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沿北大街集中分布，主要涵盖餐饮、美发、便利店、超市、洗衣、书店等经营业态，东南角涵盖阳光百货商业楼，紧靠人民商场、步行街等核心商圈，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3	中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合并	中街社区 陶瓷社区	10958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中心地带，覆盖整个人民商场及步行街商圈，南靠春晖市场，商业网点密集，各类业态齐全，居民游购娱生活便捷。
4	憩园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南街街道	基础型	合并	矿务局社区 憩园社区	13694	2025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沿街道分布，以银龙路、新村路最为集中，主要涵盖餐饮、美发、便利店、超市等经营业态，距离人民商场、春晖市场等商业集聚区较近，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5	新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南街街道	基础型	合并	新村社区 广西社区	13000	2026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沿街道分布，数量较多且密集，圈内涵盖时代商贸城，经营业态丰富，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6	春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春晖社区	6860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中心区域，商业网点主要沿街道分布，数量较多且密集，圈内涵盖春晖市场，经营业态丰富，北侧紧靠人民商场核心商圈，南侧紧邻世纪春天及安乐桥市场，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7	乐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育才路街道	基础型	独立	矿中社区 乐新社区	8323	2026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边缘，商业网点主要沿新村路分布，数量较少，经营业态涵盖小餐饮、美发、便利店、超市等，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8	新建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基础型	独立	新建路社区	11800	2025年	生活圈位于城市边缘，商业网点主要沿新建路分布，数量较少，经营业态涵盖小餐饮、美发、便利店、超市等，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9	桥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提升型	独立	桥西社区	/	2026年	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主要沿街道分布，数量较多且密集，圈内涵盖世纪春天商场，经营业态丰富，东南侧紧邻安乐桥市场，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序号	生活圈名称	所属街道	生活圈类型	划分方式	覆盖社区	服务人口	预计建成年份	生活圈画像
10	银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育才路街道	基础型	合并	育才社区 银河苑、庆安社区	10769	2026年	生活圈位于城区南端,商业网点主要分散且数量较少,经营状态涵盖小餐饮、美发、便利店、超市等,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11	吉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园艺镇	提升型	独立	吉运社区	10700	2025年	生活圈紧靠城市中心区域,商业网点主要沿惠安大街分布,数量多且密集,西侧紧靠人民商场、春晖市场、安乐桥市场等商业区,经营状态丰富。
12	桥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桥东社区	11757	2025年	生活圈覆盖范围较大,商业网点分布不均,西侧网点密集,主要沿街布局,东侧住宅为新建,网点分散且数量较少,圈内涵盖安乐桥市场及万宇商业广场,居民生活便捷。		
13	静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尾闾镇	基础型	合并	静宁社区 静安社区 水韵名都社区	18362	2025年	生活圈内涵盖体育馆、滨河广场,休闲健身便捷,圈内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宁北批发市场、静安农贸市场,经营状态涵盖餐饮、便利店、休闲娱乐等,居民生活便捷。
14	佳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惠民社区 佳苑社区 盛聚社区 水城民生社区	14565	2026年	生活圈覆盖范围较大,商业网点分散且数量较少,主要涵盖小餐饮、便利店、美发、药店等业态,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15	滨园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屯园社区 滨园社区 钢花社区	11517	2026年	生活圈内住宅区较新,商业网点集中在黄金水岸屯园西侧及南侧,但数量较少,主要涵盖小餐饮、便利店、美发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附件 4

石嘴山市 2025 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宁商发[2023]74号)要求,加快推进石嘴山市自治区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结合市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共建设 22 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慧便捷、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改善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其中:大武口区建设 14 个便民生活圈,涵盖 18 个社区;惠农区建设 8 个便民生活圈,涵盖 12 个社区;各打造 2 个以上示范点(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丰富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需求,充

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提供适合社区消费产品和服务。

三、主要任务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便民生活服务,提升商业设施现有水平,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一)补齐设施短板。在居民“家门口”(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在有条件的社区引进智能终端,促进消费便利化。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提升食品卫生和质量,拓展服务业

态,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品牌连锁零售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拓展增值服务,实现“一店多能”“一点多能”,提高便利化程度,力争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至10%以上。基本保障类业态实现100%覆盖。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丰富多种业态。在居民“家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就业、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消费品质化。结合社区人口数量、结构、消费习惯等,引入老年康护、特色餐饮、社区食堂、运动健身、书店书吧、幼儿托管、休闲娱乐等业态。生活圈内品质提升类业态种类基本满足居民需求。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支持建设社区工坊。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工坊,鼓励街头“小修小补”入驻社区工坊,开展缝补、修鞋、配钥匙、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支持家政协会和

再生资源公司发展“家政集市进社区”便民服务活动,定期安排修理、家政服务和废旧物品回收等人员进社区,形成流动服务常态化。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等设施,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努力提升社区邮政快递服务设施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养老机构”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开设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点。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拓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六)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公立和民办幼儿园发展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服务。在托育服务需求大的社区,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²、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七)建设便民服务中心。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设置一刻钟便民服务标识和工作区域导视图、社区服务大厅、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八)完善图书阅读设施。依托石嘴山市图书馆和石嘴山市新华书店建设社区阅览室、城市阅读书房等公共设施,丰富居民精神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九)完善健身服务设施。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

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具备条件的社区配置一处健身运动场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完善运动健身、休闲娱乐功能;跨社区设立运动健身场馆,满足居民康养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优化公交线网。合理设置公交车停靠站点。完善生活圈内人行道、健康步道等设施建设。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点,方便居民绿色出行。在小区周边的空置区域规划建设停车位,缓解群众停车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一)拓展社区文化服务。举办文化讲座、文娱演出进社区活动,丰富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服务进社区等活动,增加居民文化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十二)建设智慧服务平台。完善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实现线上功

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4月18日前)。制定《石嘴山市2025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4月—12月)。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社区、物业或居住地商业运营等参与建设,以先建后补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开展分级分类建设,统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顺利开展。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围绕目标任务,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建立项目库,确定拟打造示范点,明确责任分

工和推进措施。

(三)验收阶段(2025年4月—12月)。按照“建成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县(区)商务部门负责牵头进行初验,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五、保障措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及完成时限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建立定期过程检查台账和关键指标统计制度,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生活圈效能评估,对便民生活圈店铺数量、网点增长情况、从业人数、服务人口、居民满意度、连锁店占比、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进行统计,做好试点生活圈建设的验收工作,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

附件:《2025年石嘴山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表》

附件

2025年石狮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表

序号	建设类型	一刻钟生活圈名称	社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提升型	怡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怡心社区	引入书店书吧和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霍明阳	18295688310
2	提升型	万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万盛社区	优先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并引入书店书吧实施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申玉茹	18095220988
3	提升型	红星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红星社区	优先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谷天秀	13099563131 0952-2020221
4	提升型	鸣沙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鸣沙社区	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工坊，鼓励街头“小修小补”入驻社区工坊，开展缝补、修鞋、配钥匙、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牛彩霞	15009524601
5	提升型	团结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团结社区	优先配齐洗染、购物、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黄丽娜	13519562929

序号	建设类型	一刻钟生活圈名称	社区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基础型	永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永康社区 阳光社区	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在托育服务需求大的社区,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建造新式书店。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曹巧红	15909662987
7	基础型	东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东方社区	优先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姚秀玲	15909522210 0952-2058892
8	基础型	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社区	优先配齐洗染、购物、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25年12月31日	李晶晶	1510966179 0952-2026080
9	基础型	荣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荣景社区	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25年12月31日	杨佩霞	18809558036
10	基础型	九〇五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九〇五社区	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贺巧琪	18795021060

序号	建设类型	一刻钟生活圈名称	社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基础型	健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健民社区	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许文婷	18795029269
12	基础型	汉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汉唐社区 永乐社区	优先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助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建造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12月31日	黄丽娜	13519562929
13	基础型	红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红旗社区 裕园社区	优先配齐洗涤、购物、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12月31日	黄丽娜	13519562930
14	基础型	胜蓝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胜利社区 蓝山社区	优先配齐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助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黄丽娜	13519562931
15	提升型	中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中街社区 陶瓷社区	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助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牛建香	13995360203

序号	建设类型	一刻钟生活圈名称	社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提升型	春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春晖社区	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刘芳	18095299890
17	提升型	桥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桥西社区	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民政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罗鹏	13709526226
18	提升型	吉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吉运社区	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建造新式书店。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洪情倩	13469626514 0952-3320663
19	提升型	桥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桥东社区	提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赵红	13895426224
20	基础型	静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静宁社区 静安社区 水韵名都社区	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m ²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吴世平	18709623277

序号	建设类型	一刻钟生活圈名称	社区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基础型	憩园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矿务局社区 憩园社区	优先配齐洗染、照相文印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助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引入专业托育机构建设面积不小于150㎡、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托育服务场所,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郝荷香	13895362342
22	基础型	新建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新建路社区	优先配齐洗染、照相文印等基本保障类业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工坊,鼓励街头“小修小补”入驻社区工坊,开展缝补、修鞋、配钥匙、家电维修等服务推进跨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社区利用辅助路、巷子等资源新建或改造便民菜市场,补齐市场设施短板,升社区休闲运动区域、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引入新式书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民政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罗鹏	137095262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石嘴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单位,驻石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现将《石嘴山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石嘴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石嘴山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石嘴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附件 1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要素层级
1	石嘴山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全市
2	石嘴山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十一条	教育部门	全市
3	石嘴山市教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 2 款	教育部门	县(区)
4	石嘴山市教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县(区)
5	石嘴山市教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	石嘴山市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区)
7	石嘴山市教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信息资格审核; 普通高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县(区)
8	石嘴山市教育局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条第一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区)
9	石嘴山市教育局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	县(区)
10	石嘴山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或中等教育毕业证明	成人高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县(区)
11	石嘴山市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成人高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石嘴山市教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考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区)
13	石嘴山市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考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区)
14	石嘴山市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考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区)
15	石嘴山市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考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区)
16	石嘴山市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考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区)
17	石嘴山市教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全市
18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全市
19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要素层级
20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全市
21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银行等机构	全市
22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银行等机构	全市
23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银行等机构	全市
24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5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场所提供方	市本级
26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县(区)
27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县(区)
28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县(区)
29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县(区)
30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要素层级
31	石嘴山市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员证核发; 2.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3.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4.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5.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1.市本级; 2.市本级; 3.市本级; 4.市本级; 5.县(区)
32	石嘴山市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1.市本级; 2.县(区)
33	石嘴山市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2.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1.市本级; 2.县(区)
34	石嘴山市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县(区)
35	石嘴山市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要素层级
36	石嘴山市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国外出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县(区)
37	石嘴山市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县(区)
38	石嘴山市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县(区)
39	石嘴山市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就业单位等	县(区)
40	石嘴山市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1	石嘴山市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业单位	县(区)
42	石嘴山市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区)
43	石嘴山市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县(区)
44	石嘴山市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县(区)
45	石嘴山市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区)
46	石嘴山市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区)
47	石嘴山市公安局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境外主管部门	市本级
48	石嘴山市公安局	属于有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文旅、体育等部门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9	石嘴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本级
50	石嘴山市公安局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3.《港澳居民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须知》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	市本级
51	石嘴山市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全市
52	石嘴山市民政局	收养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全市
53	石嘴山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全市
54	石嘴山市审批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市级权限)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全市
55	石嘴山市审批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市级权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全市
56	石嘴山市审批局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7	石嘴山市司法局	申请设立机构的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第四款 4.《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	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本级(部分权限初审)
58	石嘴山市司法局	符合在香港、澳门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2.《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	市本级(部分权限初审)
59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市本级、县(区)
60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市本级、县(区)
61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市本级、县(区)
62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市本级、县(区)
63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经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用人单位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4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最高学历(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	市本级
65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公安机关	市本级
66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3.《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医疗卫生医疗机构	全市
67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5〕3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	全市
68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and 考核的证明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资质的培训考核单位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	市本级
70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及县级权限)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订)第109项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原设计单位	市本级
71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市本级、县(区)
72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市本级、县(区)
73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本级
74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市本级、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5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省级公安机关	市本级
76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市本级
77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培训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本级
78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本级
79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本级
80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2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1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	市本级
82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本级、县(区)
83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市本级、县(区)
84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全市
85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区)
86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市本级
87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8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
89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全市
90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6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县(区)
91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海关部门	县(区)
92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区)
93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94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县(区)
95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6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县(区)
97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市本级、县(区)
98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区)
99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全市
100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全市
101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区)
102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协会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3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县(区)
104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区)
105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医权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本级
106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本级
107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	市本级
108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本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9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陆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本级
110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陆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港澳或台湾地区出入境签发机构	市本级
111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全市
112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关于做好烈属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市本级、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3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市本级、县(区)
114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县(区)
115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县(区)
116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部队体系医院	县(区)
117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区)
118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县(区)
119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0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区)
121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县(区)
122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市
123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市
124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市
125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6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市本级
127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区)
128	石嘴山市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区)
129	石嘴山市审批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130	石嘴山市审批局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要素层级
131	石嘴山市审批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县(区)
132	石嘴山市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 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全市
133	石嘴山市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 关运动协会等	全市
134	石嘴山市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 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 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 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等	全市

附件 2

石嘴山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石嘴山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全市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學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學生申請退學	全市
3		教師資格認證無犯罪記錄、思想品德情況的鑒定或者證明材料	教師資格認證	全市
4	石嘴山市公安局	營業執照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5		擬任的法定代表人(經營負責人)的身份證件復印件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6		消防部門發放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7	石嘴山市公安局	有關部門出具的房屋建築竣工驗收合格的證明文件或營業場所產權證明或使用的有效證明文件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8		旅館客房數量、床位數量、標明房號,以及樓宇和技防設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區、經營場所平面示意圖和文字說明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9	石嘴山市公安局	營業執照	公章刻制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10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人的身份證件復印件	公章刻制特種行業許可	全市
11		居民身份證明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信息網絡安全審核	全市
12	石嘴山市公安局	營業執照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信息網絡安全審核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3	石嘴山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本级
14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市本级
15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本级
16		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全市
17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市本级
18	石嘴山市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全市
19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市本级
20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全区
21		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市本级
22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全市
23	石嘴山市审批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新设);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新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新设)	全市
2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新设);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新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新设)	全市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25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市
2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市
27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市
28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市
29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市
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市
31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市
3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市
3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市
34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市
35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市
36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全市
37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市本级、县(区)
38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市本级、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39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市本级、县(区)
40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措施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全市
41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本级
4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市本级
43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市本级
44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区)
45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区)
46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区)
47		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市本级、县(区)
48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市本级、县(区)
49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本级、县(区)
50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本级、县(区)
51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本级、县(区)
52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本级、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53	石嘴山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外文证明材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全市
54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全市
55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全市
56		环保合格证明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全市
57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本级、县(区)
58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本级、县(区)
59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本级、县(区)
60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全市
61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市
62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全市
63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 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全市
64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全市
65	石嘴山市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全市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要求,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现将《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予以印发,请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优化环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谋划、抓部署,又要亲自协调、抓落实,发扬“一竿子插到底”工作作风,狠抓各项任务落实。要紧密结合县区、部门(单位)

实际,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探索创新力度,着力创优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做好结合文章,统筹工作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把落实《方案》与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优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统筹协调工作力度,精耕细作、精准发力,一体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提升

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能力,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要多渠道、多角度挖掘、总结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做法,加强正面宣传和示范引领作用,讲好石嘴山营商环境故事,在全市上下积极营造亲商、暖商、护商的浓厚氛围,不断开创石嘴山市营商环境建设新局面。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 25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每季度 30 日前报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附件: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附件

石嘴山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环境	开办企业 (市审批局牵头)	<p>1. 推行“名优特新”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在标准经营范围目录框架下,结合实际推行“名优特新”经营范围自主公示,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可选择适合的特定经营项目,满足自身发展多样化需求。</p>	市审批局 各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p>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存量公司依法按期认缴,规范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p>	市审批局 平罗县政府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等单位	2025 年 6 月
		<p>3. 建立“个转企”分级分类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一户一档”,针对性开展孵化培育。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快捷受理“个转企”变更登记。</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等单位 各商业银行 各县区政府	2025 年 9 月
		<p>4. 提升食品、药品许可审批效能。严格落实小作坊食品“负面清单”,加强小作坊经营主体帮扶,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换证审批流程,对企业承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依法免于开展现场核查。</p>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 年 6 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环境	办理建筑许可 (市审批局牵头)	<p>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用好“多规合一”“多测合一”“一书两证”智能审批模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规划“一书两证”智能审批模式,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在系统平台的共享互认,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套图”数字化管理等试点,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智慧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工改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审批短信提醒功能,减少项目逾期审批问题发生。</p> <p>6.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广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项目审批“一码通”微信小程序、远程视频勘验评审、“中介超市”等系统平台应用,深化区域评估、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出让、分段施工许可、“验登合一”等改革举措,积极推行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园区项目审批“一件事”,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p>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 各园区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2025年12月
		<p>7.完善项目审批服务机制。健全完善“项目管家”服务机制,全面梳理从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各环节审批事项,建立项目审批服务台账,全程领办、帮办、代办,助力项目更好更快落地建成。</p>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等单位	2025年12月
		<p>8.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统筹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市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谋划推出新一批石嘴山特色“一件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类事一站办”的高效服务。制作发布“秒懂政务”小视频,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知晓度。</p>	市政府办 市审批局	市直各牵头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政务服务 (市审批局牵头)	<p>9.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积极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全区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在全市范围应用。探索建立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推广智能自助审批、视频远程帮办、线上统一预约服务,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就近可办、自助可办、多点可办。</p>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环境	政务服务 (市审批局牵头)	10.持续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市、县(区)政务大厅服务、着装、环境、效能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整体功能布局、办事环境,打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动态化、清单化管理,做实做细“我陪群众走流程”、“周末不打烊”等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25年12月
		11.提升12345便民热线运行质效。上线“12345”便民热线智能座席助手,开发建设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持续提升热线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工作水平。加大不满意工单督办力度,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从“办结”向“办好”转变。加强话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话务人员“接诉即办”“精准应答”工作能力。	市审批局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12.持续优化财产登记。构建银行信贷与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模式,按照规定推动个人不动产“带押过户”跨行办理逐步向工业、商业等项目延伸办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一次性收件、受理、办结,减少企业群众往返跑次数和办理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石嘴山监管分局	2025年10月
		13.持续做优“交房(地)即交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全市50%以上新供用地实现“交地即交证”,30%以上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14.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创新思路和举措,统筹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建立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机制,采取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存量用地盘活利用等措施,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15.完善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共同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闲置低效用地,实现对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16.提升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率。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优化办事环节和流程,持续推进信息、数据共享。住建部门做好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及存量房资金监管,及时推送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电子合同、结构化数据信息至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将获取的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率。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允许前提下,探索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开展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6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环境	市场开放 (市商务局牵头)	22. 深入实施外贸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全面落实支持B型保税政策,加快构建天津港至惠农“一站式”报关体系。大力发展“一箱到底”运输模式,扩大煤炭等大宗矿产品进口,培育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交割库等新业态新模式,确保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6%。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2025年12月
		23. 完善“专员制”服务模式。 不断完善“专员制”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各园区协作,开展“关企课堂”宣介海关监管便利化举措,推动出口氯甲酸乙酯等剧毒危险品免于采样、出口冰鲜羊肉即报即放举措落地实施。	石嘴山海关	各园区	2025年12月
		24. 高质量开展招商引智工作。 深入开展产业招商、人才招商,以高招商、科技招商,统筹各级招商主体大力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一对一、点对点开展精准招商,稳步提升招商引智规模与质量,确保全年招商引智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25. 着力提升招商引智便利度。 健全完善招商引智服务机制,加大招商引智宣传,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打造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动态闭环服务。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高质量要素保障服务,提升招商引智便利度和投资客商满意度。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2025年12月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牵头)	26.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认真落实《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及超标准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27. 加强合同监督管理。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令采购人依法限期改正。	市财政局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9月
		28. 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全面做好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涉及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示与公告等各环节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压缩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所需时间,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压缩采购人预付款支付时间,提高采购人资金及时支付率。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环境	招标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p>29.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通过采取免收保证金、以承诺函代替证明材料等举措,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p> <p>30.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电力能源、矿产资源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不见面”开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100%。在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基础上,实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非招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及不见面询标,提高全流程电子化率和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p> <p>31. 做好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全面做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异议、投诉办理,确保办结率达100%。加强行政监督,积极构建“完善制度+科技手段+部门协同”的立体化监管体系,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p>	<p>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p>	<p>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p>	<p>2025年10月</p> <p>2025年9月</p>
		<p>32. 实施电力接入服务包和契约制接电服务。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服务流程,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电力接入服务包和“意向接电+预约送电”契约制接电服务,进一步规范接电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电力接入速度,提高经营主体获得电力的满意度。</p>	<p>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p>	<p>各县区政府</p>	<p>2025年10月</p> <p>2025年12月</p>
要素环境	获得电力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牵头)	<p>33. 制定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机制。建立常态补偿机制,联合保险部门建立停电补偿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客户进行合理补偿。制定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工作机制,规定当停电时间或频率超过限制时,监管机构将对供电公司进行罚款,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管控能力。</p>	<p>市发改委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p>		<p>2025年10月</p>
		<p>34. 推动接电服务模式转型升级。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报装接电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拓展“不动产+电”“联合过户和“一网通办”服务渠道,提高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应用成功率,持续提升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用户办电便利度。</p>	<p>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p>	<p>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局 市星瀚集团</p>	<p>2025年10月</p>
		<p>35. 加强配电网规划管理。优化城乡变电站规划布局,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强电网综合管理,有效防止重复停电、大范围停电、超长时间停电、临时停电的问题发生。加强设备状态评价和缺陷管理,强化配电网精益智能运维,推广带电检测装备配置,提升设备运维管控能力。加强故障抢修管理,持续开展不停电作业,提高设备可靠性水平。</p>	<p>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p>		<p>2025年10月</p>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要素环境	获得用水用气用热用网(市星瀚集团牵头)	<p>36.全面做好水气热收费信息公开和网络服务。健全完善用水用气用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全面公开用水用气用热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公开用水用气用热涉及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提高信息透明度和知晓度,有效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协调做好园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提高网络服务质量。</p> <p>37.持续提升水气热联合报装服务质效。以高效推进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一件事”为抓手,进一步明确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服务条件、环节、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提高水气暖报装服务质效。加快提升“网上办”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投诉、查询和信息变更等业务掌上申请和办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市星瀚集团 市工信局	各园区 市审批局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p>38.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通过积极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桥梁,推动金融产品创新,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低息贷款、信用担保等金融服务,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等活动,精准匹配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等政策。</p>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石嘴山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各商业银行	2025年12月
	融资服务 (市财政局牵头)	<p>39.鼓励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信易贷”,积极鼓励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动产信托、政府担保贷款等融资形式及配套机制,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融资门槛和成本。</p>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石嘴山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各商业银行	2025年12月
		<p>40.优化融资信贷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模式和流程,推动普惠小微贷款直达工具精准落地,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效率和额度,清理不合理的违规收费。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和利率定价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p>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石嘴山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市人社局 各商业银行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要素环境	人力资源 (市人社局牵头)	41.探索劳动监察仲裁案前化解机制。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42.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制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及时更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新技能培训项目目录。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43.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人数规模,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创业石嘴山”行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活动”一体化帮扶体系,持续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培育力度。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人力资源 (市人社局牵头)	44.深入开展援企稳岗行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金融支持、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降本增效。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审批局 市工信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45.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和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行动,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多元处置劳动保障维权案件,畅通线上、线下维权举报渠道,及时处置维权投诉。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量,探索建立与司法部门会商联动制度,裁审衔接处理机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结案率。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46.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政策支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法治环境	解决商业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47.优化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及专业服务水平。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
		48.深入推进执行源头治理。完善“一保两促”和判后督促履行工作机制,提升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控制申请执行案件增量,提升执行质效。通过督促、指令、提示、协同、集中执行等方式扎实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专项活动。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落实案件汇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研判指导。加强与基层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减少案件平均执行用时,提升案件执结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49.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强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合作,健全完善商业纠纷调解机制,建立“企业诉讼绿色通道”,提升企业在法律服务中的效率和便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50.增加执行到位率,提升执行效率。加大被执行人所有车辆的控制力度,及时查封、扣押其车辆,减少车辆已查封但未实际控制无法处置的情况。对有生产、盈利能力的企业灵活采取执行措施,给予一定时间恢复生产。加强利润监督,并按照利润、生产需要比例分期偿还案款,以生产促执行。加大惩戒力度,对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达到判决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51.减少执行案款到账后发放时间,提高案款管理效率。对因申请执行人原因,执行案款长期不能发放且符合提存条件的案款进行提存。严格落实执行案款“三级审批”制度,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制度、案款到账核查制度,提升案款发放效率和透明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解决商业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52.探索执行联动新模式。与公安机关建立查人找物联动机制,加强对被执行人行踪查找,利用大数据查询车辆信息,有效解决执行难点。与金融机构及其他申请执行人沟通协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探索将流拍资产及时以物抵债,防止司法拍卖程序空转,提升执行到位率。与行政机关共享行政执法法和执行信息资源,共同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社会风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法治环境	办理破产(市中级 人民法院牵头)	<p>53.优化涉企诉讼服务。进一步压减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等环节办理和周转时间,加强诉前指导,确保涉企案件高效立案。加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宣传力度,全方位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和业务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确保涉企案件高效办理。</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p>54.增强解纷合力,提升调解成效。充分吸纳各行业调解员参与商事纠纷化解,不断壮大商事纠纷调解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培训师作用,通过旁听庭审、法律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能力。强化“总对总”合作单位间信息共享、数据对接和协同治理,推动形成涉企纠纷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工作格局。</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p>55.提升金融案件审判工作质效。强化对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根据不同金融案件难易程度,进一步优化审理流程,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协会沟通协调,推进金融案件多元化化解。</p>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
		<p>56.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健全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与相关主管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不断拓宽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信息范围,提升查询便利度。</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p>57.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压减破产清算、强制清算案件立案审查时间。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作用,对破产清算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对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压减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提高简易快审程序适用率,实现小微企业快速清算和快速重整。进一步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提升案件办理效率。</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p>58.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推动破产审判事务在破产案件平台的办理,实现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四方之间的信息公开、流程透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对破产资金进行线上审批、使用和监管,压减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p>59.进一步完善“执破协同”。强化“执”转“破”,提升破产审查数及执行案件移送后正式立案案件数量。执行中发现资不抵债且无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使“僵尸企业”快速清算,释放土地、设备等资源。完善执行与破产审判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p>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法治环境	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局牵头)	<p>60.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检查频次。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p>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61.纵深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对于无意识或轻微违规行为，采取“首违免罚”“小过免罚”方式，解决“小案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同时做好对新行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体旅广电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局牵头)	<p>62.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将市场监管领域“721”执法工作模式向其他行业、领域拓展，实现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开展行政执法时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力度。</p>	市司法局 市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63.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64.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起草的涉企政策要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攻关等提供更多机会。</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市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法治环境	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5.实施“双无”清单机制。探索在各行业、领域形成“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	市司法局 市直各相关执法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66.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等信息化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市各相关执法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67.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梳理企业法定义务、细化明确行政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信用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8.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修复。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健全完善诚信履约、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推广在各行业、领域使用信用报告代替“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信易+”典型应用场景。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执法部门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所需资料,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等单位	2025年12月
		69.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纠正行业垄断、市场分割、妨碍要素平等获取等不公平做法,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空间。聚焦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指定交易、虚假宣传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规则公平执行。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企业信用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法治环境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局牵头)	70.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市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石嘴山监管分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71.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重点围绕光伏、储能电池、高性能纤维、高性能金属、特色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全面深入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72.精准开展“体检式”服务。针对企业商标、专利转让、许可、维权、融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托石嘴山市知识产权便民公共服务站,有针对性地提供咨询、帮扶、预警、预评估、信息化等“体检式”服务。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73.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指导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面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进行专利转移转化。	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 工贺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
人文环境	创新创业(市发改委牵头)	74.严厉打击不以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联动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75.强化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积极争取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初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发展。对创新型企业提供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等多维度扶持,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科技局 税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人文环境	创新创业(市发改委牵头)	76.帮助经营主体解决难题激活力。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 and 诉求闭环办理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定期召开座谈会、企业家交流会、走访企业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坚持“一企一策”,切实帮助经营主体解决在行政审批、要素保障、融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诉求和建议。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投资促进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77.全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清理工作。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0月
		78.拓展园区专业服务。指导支持各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持续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联合“链主”企业共同打造产业生态。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各园区	2025年10月
		79.开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围绕打造平罗工业园区和经开区千亿园区、高新区五百亿园区,坚持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开展“1236”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电力电子半导体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10个特色产业园区。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等单位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2025年12月
		80.指导企业申报相关评定。对标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企业认定标准,开展摸底调研、建立企业培育库。持续开展政策解读,鼓励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化转化科技成果,一对一指导企业参与申报相关评定。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人文环境	创新创业(市发改委牵头)	81.做好“双创”载体培育和提质。建立完善2025年自治区级“双创”载体培育库,加强工作指导,力争全年新获批自治区级“双创”载体2家。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	2025年12月
		82.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费用投入增长10%以上。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和雏鹰、瞪羚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5家以上。加强技术攻关,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科技创新项目100项以上,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83.做好“科技创新贷”。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讲、引导,提高“双创”载体在孵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贷”降费、扩面、增效工作方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重大融资需求库,切实加强贷后管理,争取全年“科技创新贷”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城市品质(市发改委牵头)	84.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改造老旧小区30万平方米、老旧管网20公里以上,积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市住建局	市星瀚集团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85.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化区内外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河南省周口市、海亮教育集团等区内外优质教育合作交流,培育7所自治区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新增普通高中学位340个。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完善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优化中小学布局调整及资源整合,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市教育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维度	主要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人文环境	城市品质(市发改委牵头)	<p>86.持续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石狮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和“12349”养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开展助洁、助医、助乐等服务。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通过农村养老巡回服务大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普惠性的养老服务。</p>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87.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基层为重点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完善京宁、沪宁等合作机制,新增国家级重点专科1个、自治区级3个、市级15个。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契机,加强儿科、呼吸科等特色科室建设,力争9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p>	市卫健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88.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实施市图书馆智慧化服务提升项目,完成2025年图书采购任务,优化馆藏文献结构,全年购置纸质图书8000册、期刊400册,确保图书加工、验收、上架流程程序完整规范。实施综合文化站效能提升项目,对全市15个乡镇(街道)文化站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配置文艺演出设施设备,打造多功能文化服务综合体。</p>	市文体旅广电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89.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5年力争实现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8%以内。地表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目标。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垃圾分类”覆盖面,加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100%。</p>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2月
		<p>90.推进交通运输能力提升和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乌玛高速石狮山段、国道110线至大汝路联络线项目,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0公里以上,农村公路优良率90%以上。做好运输市场培育,推动货运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互联网+货运”模式,持续开展网络货运数据共享,鼓励引导企业规模化集约化运营,推动公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接续执行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有关政策,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更新,切实降低货车运营成本。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抓好公铁联运物流园、智慧人车综合服务等项目建设,推动大宗商品公转铁、散改集,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基地。</p>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5年11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 115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 号)相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履行制定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1	制定出台《石嘴山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市水务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等。	2025 年 5 月
2	制定出台《石嘴山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市国动办		2025 年 6 月
3	编制《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5 月
4	编制《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四季度
5	制定出台《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改委		序时跟进

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宗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樊宗余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马春梅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薛玉斌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薛玉斌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国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国龙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路广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杜惠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新利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瑞娟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新琴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樊燕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杨双羽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百贤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宁夏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贺丽华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陈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俞红永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兆芹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樊燕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路广、刘新琴、杨双羽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丁臣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丁臣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白玉昌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白玉昌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军等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徐建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雄武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潘雄武挂职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飞挂职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潘雄武、杨飞挂职期1年,至2026年3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宋金芝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宋金芝任市残联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职时间从2025年3月起计算。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新汉挂职任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新汉挂职期1年,至2026年3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怡莲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怡莲挂职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晖挂职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华挂职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于捷挂职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晖、王华、于捷挂职期1年,至2026年3月;任怡莲挂职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